

#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2018年，公司监事会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，认真履行监事会职责，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报告期内，监事会对公司生产经营、重大事项、财务状况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等方面进行监督和核查，为公司的规范运作提供了保障。现将2018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情况汇报如下：

### 一、报告期内监事会的工作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五次会议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2018年1月10日，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预案》。

2、2018年1月29日，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。

3、2018年4月26日，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、《2017年度报告》及摘要、《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、《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》、《关于2017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》、《关于续聘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预案》、《2018年度第一季度报告》全文及正文。

4、2018年8月29日，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及摘要。

5、2018年10月26日，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公

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全文及正文。

## 二、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根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，对公司的依法运作情况、财务状况、关联交易、内部控制等方面进行了监督检查，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情况发表如下核查意见：

### 1、公司依法运作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依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赋予的职权，依法对公司的决策程序、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与执行情况以及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等进行了监督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依法经营，决策程序和内部控制制度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董事会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决议，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时忠于职守、勤勉尽责，无违反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。

### 2、公司财务状况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对公司 2017 年度、2018 年前三个季度的财务状况、财务管理等进行监督和审核，认为：公司财务制度健全、财务运作规范、财务状况良好。2017 年度、2018 年前三个季度的财务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3、报告期内，公司无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发生。

4、报告期内，公司无重大收购和出售资产情况。

5、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意见

监事会审阅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，认为公司基本建立健全了内部

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。自我评价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。

2019 年，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国家有关法规政策的规定，忠实履行职责，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。

洋河股份监事会

2019 年 4 月 30 日